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52,580,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月25日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576,050.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788,235,450.00元。

####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299,308,985.86元，募集资金余额508,495,427.00元。

####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08,495,427.00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36,807,718.4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303,197.54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86,990,906.0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年3月2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1年3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44116239801801002376已注销，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全额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002229201020062。2012年度，协议各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062	活期	7,129,539.45
	2019002214200001726	定期	73,418,129.92
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	80020000001114065	活期	50,941,455.28
	80020000003715961	定期	104,875,000.00
	80020000003715927	定期	0.00
	80020000003730795	定期	0.00
	80020000002774701	定期	0.00
	80020000004585225	定期	56,644,20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	867762388608093001	活期	0.01
	867762388608211001	定期	158,396,998.25
	867762388608213001	七天通知存款	35,585,579.38
合 计			486,990,906.09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3月2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2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19,741.00	19,741.00	19,741.00	3,680.77	3,680.77	-16,060.23	18.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01.00	3,701.00	3,701.00			-3,70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42.00	23,442.00	23,442.00	3,680.77	3,680.77	-19,761.23					
超募资金投向												
增加《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否	20,833.00	20,833.00	20,833.00		2,419.00	-18,414.00	11.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增加《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	否	2,287.00	2,287.00	2,287.00			-2,287.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6,090.00	6,090.00	6,090.00		6,090.00		100.00			否	否
竞买土地使用权 [注]		7,081.00	7,081.00	7,081.00		7,081.00		10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否	否
向香港子公司增 资		5,400.00	5,340.90	5,340.90		5,340.90		100.0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50,691.00	50,631.90	50,631.90		29,930.90	-20,701.00				否	否
合计		74,133.00	74,073.90	74,073.90	3,680.77	33,611.67	-40,46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 项目)	<p>2011年4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均由原址变更为曾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地块(以下简称“新址”)。新址系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址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导致工程项目报建程序均未办理完毕。为了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将在原址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4,023.12万元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年6月16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计划追加20,833万元投资,扣除之前已经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土地款项2,419万元,本次实际需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18,414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车间面积、增加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扩大项目的设计产能;“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计划追加2,287万元投资,主要用于扩大研发中心使用面积、增加部分设备仪器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p>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广达北路西侧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作为工业生产用地,本公司201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地块。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已将在原址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4,023.12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373.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0年3月10日,资金置换已完成。2011年4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于2011年6月13日将已置换募集资金3,373.12万元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竞买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9,500.00万元,其中地价款2,419.00万元用于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6月19日公告)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6月1日公告),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地价款2,419.00万元作为对“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的追加投资,现将2,419.00万元从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转入增加“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